副本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口永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度排水设施清淤项目包 1（龙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口永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为做好排水管道、泵站设施养护工作，发包人委托海南盛德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6年度排水设施清淤项目包1（龙华区）施工单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工作。该项目采购工作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中标单位为承包人，成交金额为1,128,976.3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排水设施清淤项目包1（龙华区）的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排水设施清淤项目包1（龙华区）。

2. 项目由来：2026年排水设施清淤计划调查中发现龙华区管网及泵站设施存在积淤超标情况。为确保管网及泵站设施运行畅通，保障周围区域居民百姓的生活环境，对龙华区积淤超标及出现的破损管网及泵站设施进行清淤及修复。

3. 项目地点：海口市龙华区。

4. 项目设计编号：ZCHY- HKSJ-2026-006。

5. 资金来源：发包人2026年“城市排水设施泵站维养护项目”预算经费。

6. 项目内容及规模：详见《2026年度排水设施清淤项目（龙华区）施工图设计》。

7. 项目承包范围：承包人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进行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叁角肆分（¥1,128,976.34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柒佰伍拾捌元壹角壹分（¥1,035,758.11 元）。（具体以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格，并对合同价实施调整）；

本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增值税率依据《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 号）为：9%，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93,218.23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税率将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竣工结算送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以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并以此对合同签约价进行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梁小柳 ；证书编号： 琼 246182004893 ；手机： 1828973761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通用合同条件；

（2） 专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2026 年度排水设施清淤项目（龙华区）施工图设计》；

（5）工程量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施工资金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工作，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副本陆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保存叁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G49669107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7D6H3J

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9楼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光伏南路9号

电　话：0898-66183282	电　话：13876701762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号：46001003836058000773	账　号：22010203092004085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5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6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3 项目和设备

1.1.3.1 项目：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项目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项目和（或）临时项目。

1.1.3.2 项目实施：是指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对项目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项目设备、临时项目和材料。

1.1.3.4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7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项目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项目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项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对于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等项目实施所需的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相关文件。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8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项目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对项目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3）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3.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现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监理人、设计人单位名称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

发包人现场代表：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现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2）提供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项目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2.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4.2.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

4.2.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4.3 项目质量管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

4.3.2 承包人按照［项目进度计划]约定提交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项目质量文件。

4.3.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3.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项目设备以及全部项目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项目复核测量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项目的设计负责。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单位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项目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3.2 承包人应按照要求的份数和形式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第6条 材料、项目设备

6.1 质量检查

6.1.1 项目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项目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1.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授权监理人通过自行对全部项目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项目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

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项目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1.3 隐蔽项目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项目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项目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覆盖项目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项目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2 缺陷和修补

6.2.1 发包人可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项目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项目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第 7 条 施工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项目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1.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项目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项目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项目，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项目。

7.1.4 事故处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项目或项目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2 环境保护

7.2.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2.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3 项目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项目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项目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项目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项目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项目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项目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项目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1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的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报告中予以写明。

8.3 项目进度计划

8.3.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按约定编制并向监理人提交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监理人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项目进度的依据，监理人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项目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监理人批准。

8.4 工期延误

8.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2）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3）发包人未能依据约定提供材料和项目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

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暂停工作

8.6.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6.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6.3 暂停工作期间的项目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项目、项目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7 复工

8.7.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7.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项目、项目设备和项目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第 9 条 验收和项目接收

9.1 竣工验收

9.1.1 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工作内容，并已通过项目的自检和初步验收，完成所有存在问题的整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9.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项目完工 7 天内进行项目自检，自检合格后 15 天内向监理提交竣工资料并申请竣工初验，竣工初验合格后 15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 天内通知承包人，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项目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项目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9.2 项目的接收

9.2.1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项目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9.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项目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项目之日起，承担项目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项目的违约责任。

9.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项目的，承包人应承担项目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项目的违约责任。

9.3 竣工退场

9.3.1 竣工退场

颁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项目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9.3.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3 人员撤离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项目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项目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0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项目保修的原则

在项目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0.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项目或项目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项目或

项目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0.3 缺陷调查

10.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0.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0.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0.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项目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0.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0.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项目或项目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项目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项目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0.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0.4.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0.5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1 条 变更与调整

11.1 发包人变更权

11.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1.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

可预见；监理人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1.2 变更程序

11.2.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项目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1.2.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1.2.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第 12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合同单价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合同价款，竣工结算送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核，以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并以此对合同签约价进行调整。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结算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规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预算工作量列入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项目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12.1.3 合同约定项目的工作量应按现场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工作签证及计量，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项目的设计和项目实施购置材料、项目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项目。

12.3 项目进度款

12.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相关阶段性结算资料审批工作。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视资金到位情况在 14 天内完成支付。

12.3 竣工结算

12.3.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审计报告；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第 13 条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暂停施工的；

（5）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产生的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项目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7）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资料，造成项目办结延后超过 30 天的；

（8）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产生的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延期费，具体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资料，造成项目办结延后的，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延期费，具体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解除

14.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4.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发生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14.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项目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3）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4）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项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 16 条 保险

16.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6.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6.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6.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6.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6.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6.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6.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项目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 17 条 索赔

17.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18.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 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DBJ46-053-2020《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技术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等。如有最新标准、规范，则适用最新标准、规范。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4)技术标准和要求；(5)中标通知书。

1.4 文件的提供

1.4.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名称、数量：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壹份。

1.4.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开工前/叁份/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监理人

名称：海南中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陈伟均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353 ；

3.1 设计人

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

第 4 条 设计

4.1 竣工文件

4.1.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图、竣工结算等相关结算资料/叁套/书面文件以及电子文档。

第 5 条 变更与调整

5.1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 2017 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版）、及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套价取费。

第 6 条 污泥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污泥须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合法消纳场所，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施工方需与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严禁随意倾倒、非法填埋或擅自改变处置去向。施工方须提供处置单位出具的接收处置证明、处置结算凭证，签章齐全，并纳入结算资料； 污泥从产生、收集、运输到最终处置，须建立全过程流向记录，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施工方必须根据发包人需求，安排清淤点位的施工先后顺序。

第 7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7.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单价清单招标，承包人必须完整响应招标人清单内全部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若未全面响应清单内容，有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发包人在后期结算中将对该子目投标单价予以调减。

本项目竣工结算送通过公开招标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以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并以此对合同签约价进行调整。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报告后 15 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并附依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认可审核结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异议不予认可的，仍以该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拒不配合办理结算、财务决算的，每逾期一日按最终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依据审核结果办理结算及财务决算。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从剩余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7.3 预付款

7.3.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伍分（¥169,346.45 元）约占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先按约定开工日期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发包人确认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7.4 项目进度款

7.4.1 项目进度付款申请

工作量计算规则：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的《2017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4 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套价取费。

项目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发包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进行进度款结算。承包人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提供相应合法足额的发票，经发包人确认后按项目进度拨付进度款给承包人。项目完工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结算造价与合同价取低值为计算基数，累计拨付金额不超计算基数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后，

累计支付额(含预付款、材料款、进度款在内)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0%。其余20%尾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编制项目结算，发包人将结算送通过招标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以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格进行支付。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第8条　违约条款

8.1 承包人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照项目合同价（中标价）总额的0.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从剩余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8.2 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资料，造成项目办结延后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照项目合同价（中标价）总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从剩余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8.3 承包人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双方根据承包人实际合格工作量结算，已完项目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已付费用多退少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项目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

（7）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资料，造成项目办结延后超过30天的；

（8）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4 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7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将自有物品搬离，如有逾期，则视为遗弃物，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损失自担。

第9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合理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海口永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法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员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施工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同主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发包人）：（盖章）　　乙方（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地　　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9楼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光伏南路9号

电　　话：0898-66183282　　电　　话：13876701762

日　　期：2026年11月19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确认书

甲、乙双方结合2026年度排水设施清淤项目包1（龙华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究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后，均一致认为本《管理办法》合理、可行，同意在本项目中实施。

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甲、乙双方都确认《管理办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中规定的各自责任，本确认书为约束甲、乙双方的有效文件。

在正式签署书为合同附件，合同生效后，此确认书生效。

甲方（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9楼

电　　话：0898-66183282

乙方（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光伏南路9号

电　　话：13876701762

日　　期：2026年11月19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26年度排水设施清淤项目包1（龙华区）施工现场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法律规章和海南省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道路的路基、路面工程以及相关的附属工程、配套工程。

第三条　发包人具有依照本办法对施工全过程中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第四条　发包人的管理职责

1.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联合签署《（项目名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确认书，明确各方对本办法的认可，并遵照执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停工整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2．监督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与标准。

3．为承包人执行本办法提供必要的现场环境与条件。

4．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或施工安全措施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时，在监理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后3天（日历天）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协助承包人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月进度款中扣除。

第五条　承包人的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与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履行本办法约定的各项责任与要求。

2．接受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3．接受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贯彻执行行发包人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或处罚意见。

4．项目经理是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第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1．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区域界定标识。施工现场位于居民居住的区域应实行封闭施工，封闭标准要符合文明施工标准，整洁、美观。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整齐划一，配戴统一的胸卡标志，标卡应有个人照片、姓名、工种或职务、所属单位，自觉接受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监督。

2．驻地大门左右侧的外墙上应挂设文明施工标牌，标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

3．按现场平面布置图划分物料堆放区、现场加工区、机械停放区、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施工现场要经常保持整齐，生活区的规划建设要合理、美观，办公区设施完整，布置得当，环境清洁。办公室、工具间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

4．施工现场应严格按防汛要求，场地平整，并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避免场地大面积积水。钻孔灌注桩施工时要采取措施，防止泥浆污染农田等周边环境。

5．现场堆土应符合安全规定，工程弃土及时清运；施工通道、行人通道和消防通道保持路面平整、畅通。

6．遇有特殊情况或施工需要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影响居民群众正常生活的情况时，应事先通知居民和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做好准备，以减少影响和损失。

7．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粉尘污染、噪声污染和其它环境污染。

8．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打架、骂街、赌博、酗酒和偷盗等违法违纪以及其它不文明的行为；

9．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现场文明施工的主要责任人，对现场文明施工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安全施工管理标准

1．施工现场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消防和治安保卫制度，有明确的安全管理控制指标，分解责任到人。

2．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按分项、分部项目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手续齐全。

3．机具、车辆、设备和电器装置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性能完好有效。

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三相五线制”要求，电器线路架设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生活区室内照明一律使用低压线路。

5．施工现场必须备齐足够的消防器材，摆设位置合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灵敏有效。

6．施工现场搭设的临建房屋，应符合防火规定。消防通道经常保持通畅，宽度不少于3．5米。

7．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有专人保管，专库存放。有严格的领退料手续和审批制度。

8．现场各类危险警示标志齐全、整洁、设置合理。对深槽、基坑和高空等危险施工现场，夜间要悬挂警示灯。

9．认真做好现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培训；对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经常进行防火和治安保卫教育；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消防保卫人员，明确岗位管理职责。

10．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操作培训，持证上岗。

第八条　生活设施管理标准

1．有现场生活管理、卫生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分解责任到人。

2．生活区、办公区临建设施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要求，搭设整齐，内外整洁、美观。有完善的防暑降温、防冻保温和夏季防蚊蝇措施。

3．现场配备急救药箱，能够紧急处置突发性急症和意外人身伤害事故。

4．现场食堂、饮水用具定人管理，做好防病、防疫工作，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现场厕所遮挡严密，定人管理，做好每日保洁，生活区、办公区环境卫生清洁，垃圾当日清运。

6.　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未涉及之处可参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捆绑签订确认书）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环保管理，消除施工中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及安全设施、装置不完善等安全隐患，树立企业形象，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健康有序进行。

二、编制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市政道路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结合施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处罚标准

一、 现场以及施工安全管理

2.1.1.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系下颚带；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违者罚款50-100元/次。

2.1.2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挂保险钩、穿防滑鞋，违者罚款100元/次。作业平台未按要求设置防护围栏、架板未满铺及绑扎固定、未挂安全网、存在大于20cm孔洞的处罚500-1000元/项、次。

2.1.3特种作业（电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工、场内驾驶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者处罚200元/人次。

2.1.4 违章在现场吸烟罚款 50 元；在易燃易爆场所吸烟、动火作业罚款 200-1000 元。

2.1.5 酒后上岗处罚 200-500 元/次，并清理出项目工地不得使用；违章将儿童、未成年人带到现场处罚 500-1000 元/次。

2.1.6 脚手架、现浇支架搭设、拆除作业未按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规范，处罚 200—500 元/次。对检查中提到的问题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处罚 500-1000 元/次。

2.1.7 严禁立体交叉作业，特殊情况下从事立体交叉作业无安全措施，处罚 300 元。

2.1.8 项目车辆超速行驶，违章操作驾驶罚款 50—100 元/次。

2.1.9 场内驾驶车辆违章载人，处罚 50 元/人次。

2.1.10 起重设备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对个人处罚 100-200 元/人次；对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2.1.11 随意挪用、拆除、损坏消防设施、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宣传牌等行为，处罚 200-500 元/次。

2.1.12 安全人员对现场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时，违章人员或现场负责人胡搅蛮缠，缺乏正确认识的处罚 200-500 元/人次；对重大安全隐患现场要求整改未得到有效落实的处罚 500-1000 元/起。

2.1.13 安全人员在现场发现违章违纪行为及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管理过程中，遭到无理谩骂或带有侮辱性语言攻击，每句处罚 100 元；如发生肢体冲突，每动手一次处罚 1000-2000 元。

2.1.14 无理殴打现场安全人员造成受伤，每次处罚 2000-5000 元，并支付所产生的医药费、误工费等相应费用。

2.1.15.本项目涉及管道清淤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施工规范，清淤人员下井检查前，下井

前必须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检与防护，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如发生不按规范执行情况，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1.16.施工单位定期安全作业教育和安全培训演练，应配备必要的安全作业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在危险区域作业和进行危险作业程序前，应事先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不按规范执行情况，每一次处罚 1000 元。

2.1.17.本项目涉及深基坑开挖，土方开挖基本要求土方开挖前，必须根据基坑支护设计要求编制土方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挖土机械的选择，开挖顺序，开挖路线的设置，车辆进出场道路冬季、雨季、汛 期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如发生不按规范执行情况，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2.1.18.基坑周围地表应按设计要求做排水沟，避免水流入基坑内，地面必须硬化，防止地表水渗入基坑，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当重型机械要在基坑边作业时，应采取设置专门的平台或深基础等措施。施工所使用的水泥、钢材、等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生不按规范执行情况，每一次处罚 2000 元。

2.1.19.深基坑灌注桩施工监理单位应检验桩位、垂直度、桩径及桩底与桩顶标高、嵌固深度，钢筋(数量、直径、方向性、焊接、接长度)、冠梁(配筋、尺寸)砼(配合比、坍落度、标号)。如发生不按规范执行情况，每一次处罚2000元。

二、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2.2.1 固定场所未严格执行“三项五线制”及“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规范要求，处罚500-1000元。

2.2.2 现场用电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处罚200—500元/项；电箱检查记录未按规定填写，处罚50-100元/次。

2.2.3 配电箱内接线要求必须规范，对走线未从进出线孔或随意乱拉乱扯现象及进线孔无保护；配电箱及用电设备未设保护零、接地或不符合规定，处罚200元/箱、机。

2.2.4 配电箱设置及使用不符合要求和无防雨设施处罚200-500元/箱。

2.2.5 用电设备、电缆线无安全防护措施，电源线接线桩、电线有裸露现象，处罚200元/机、处。

2.2.6 施工现场要求必须使用电缆线（橡套线），严禁使用硬皮线、花线等电线，否则罚款200—300元/次。

2.2.7 施工现场各类电箱（分电箱、开关箱）必须采用移动支架或固定设置；支架设置距地面高度不能低于0.8米，固定设置不能低于1.5米，违者处罚200元/次。

2.2.8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未按规定戴绝缘手套、绝缘鞋；1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设备工作完毕时未拉闸断电，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2.2.9 室内架空线路高度不足 2.4 米，及电线有破损，处罚 200 元。

2.2.10 对项目部生产、生活区用电设备设施有意损坏或有过激行为的，将给予加重 1000-2000 元的处罚；损坏的设备由主管部门依据另外购买单价进行赔偿扣款。

三、预留洞口及临边防护安全管理

2.3.1 临边、临水、洞口、陡壁等危险作业区域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2.3.2 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或造成损坏，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2.3.3 基坑边坡要求，基坑边沿堆物小于 1 米安全距离，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2.3.4 基坑未按规定采取排降水措施，每发现一处罚款 300 元；基坑支护未按规定观测或支护设施产生变形，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2.3.5 有人员违章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2.3.6 违章在基坑内或在基坑上抛掷物料，处罚 200 元。

2.3.7 施工人员违章翻越栏杆、跨越警戒带等处罚 200 元。

四、脚手架、支架及模板施工安全管理

2.4.1 脚手架、支架搭设不规范，底脚支垫不实、无扫地杆，未设剪刀撑、斜撑，门式脚手架上下无连接杆及不规范。处罚 100－500 元/项。

2.4.2 作业平台搭设不规范，未设防护围栏或高度不足 1.2 米，横纵向、上下间距不符合要求、未设挡脚杆、架板未进行绑扎及存在探头板、铺设不全，未设安全网，处罚 200-1000 元/项。

2.4.3 上下通道（平台）搭设不规范，支架搭设偷工减料胡凑活，未设置扶手、步板上未设置防滑条、步板未进行绑扎、铺设不全，处罚 100-500 元/项。

2.4.4 脚手架未设置步梯或不符合要求（严禁使用螺纹钢）、焊接、勾挂固定等不符合要求，处罚 200-500 元/项。

2.4.5 大型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每发现一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2.4.6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立剪刀撑，每发现一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2.4.7 脚手架 10m 以上未设置缆风绳，每发现一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2.4.8 脚手架、现浇支架、模板支护、提升设备等大型临时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违者处罚 1000—3000 元。

五、施工机具安全管理

2.5.1 设备用电未按“一机一闸一漏一保护”安装，未做接零（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器，1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设备工作完毕时未拉闸断电，每发现一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2.5.2 机具无安全操作规程或未在合适位置放置安全操作规程的每发现一处罚款人民币 200-500 元。

2.5.3 外露传动部位及旋转部件无安全防护罩，露天设备无防雨设施，用电设备操作手柄、开关无绝缘措施等，每发现一处罚款人民币 200 元。

2.5.4 乙炔瓶、氧气瓶之间安全距离小于 5 米规定；乙炔瓶、氧气瓶与明火之间安全距离小于 10 米规定；气瓶无防震圈、护帽；乙炔管未安装回火阀；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2.5.5 气割、焊接及其他机具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正确佩戴保护用品，每次处罚 50-100 元。

2.5.6 钢筋装卸、吊装及冷拉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六、特种（工种）设备作业安全管理

2.6.1 特种作业（电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工、厂内驾驶、锅炉工等）人员无证上岗和违章作业，每发现一人罚款 200 元，对作业班组负责人处罚 500 元。

2.6.2 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及时审证、过期、假证等情况，每发现一人处罚 200 元。

2.6.3 特种设备未取得检验合格证及过期，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2.6.4 操作司机在作业时严禁做与工作无关事宜（打电话、戴耳机听音乐、与人交谈等），违章每次处罚 100-200 元。

2.6.5 轨道式起重机无有效限位或保险装置，停机时不使用夹轨钳，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2.6.6 使用起重设备运送人员，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起重臂下站人，每发现一处罚款人民币 500 元。

2.6.7 吊装作业支腿未垫方木、吊大型构件空中停留操作人员离开，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2.6.8 吊装作业前未对设备、钢丝绳、卡环吊具等关键部位进行检查及违章行为，处罚 500 元；导致发生安全险性事故处罚 1000-2000 元；对发生轻伤人身事故及一般设备、设施损坏的处罚 2000-5000 元；对发生重伤事故的将处罚 10000-50000 元。